

概要及摘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本[編纂]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均在本[編纂]「釋義」一節界定或解釋。

概覽

我們是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成立於「希瑪林順潮」品牌旗下。我們總部設於香港，已成為在國內設立獨資眼科醫院的首名外商投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3年3月成立的深圳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是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成立的首家亦是唯一一家港資私營醫院。憑藉我們的先行者優勢以及我們在香港提供國際水準的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深圳建立起一家領先的眼科醫院。根據深圳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開展的「患者滿意度」季度調查，深圳希瑪醫院在深圳全市113家公立及私營醫院中於2016年(全年)位列第三及於2017年第一季度位列第二。此外，我們計劃藉由成立北京希瑪醫院(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營運)，將業務拓展至華北。

本集團乃由擁有逾30年臨床經驗的眼科醫生林順潮醫生於2012年1月在香港創立。自成立起，本集團發展迅速，網絡包括位於香港不同戰略地點的一間眼科中心以及四間衛星診所，第五間衛星診所預期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收益計，我們的香港診所「希瑪林順潮眼科中心」為2016年香港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的第二大眼科中心，市場份額為4.7%，且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我們於香港前五大眼科服務提供商中收益增長率最高，取得29.6%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認為深圳希瑪醫院亦已獲得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6年，我們深圳希瑪醫院的收益在廣東省私營眼科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4%。

我們專門提供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以及針灸及中醫輔助治療。我們的業務由兩名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眼科醫生領導，並有其他專業管理人士的支持。在由我們醫生領導的管理團隊的指導下，我們能夠將工作的重點放在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上，並投入資源讓我們的眼科醫生及醫生於提供服務時能恪守專業精神、道德操守及責任意識的國際標準。我們亦致力於招募合資格眼科醫生及醫生以組建全面的醫療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名香港眼科醫生以及22名中國醫生，其中的3名為居於中國的海外眼科醫生。

概要及摘要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香港的服務網絡，並覆蓋中國的戰略地點，如中國的一線城市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城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快速增長，分別為156.5百萬港元、198.9百萬港元及248.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為66.7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8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了36.7%。我們的淨利潤亦從2014年的22.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38.4百萬港元以及2016年的46.9百萬港元，以及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0百萬港元，大幅增長了103.9%。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如下優勢：

- 我們是香港及廣東省領先的眼科服務提供商之一。
- 我們提供國際水準的綜合眼科服務，治療各種常見眼疾及疑難雜症。
- 我們由一支眼科醫生團隊領導，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服務質量及患者體驗。
- 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中高端私人眼科服務需求。
- 我們擁有一支具有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行業了如指掌。

有關我們的優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22頁至127頁「業務—我們的優勢」章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在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設立或收購眼科醫院、中心及診所。
- 提升我們的經營實力及服務能力。
- 物色合適的戰略合作夥伴。

有關我們的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27頁至128頁「業務—我們的策略」章節。

我們的服務

我們通過於香港的眼科服務網絡及深圳希瑪醫院提供全面的眼科保健、診斷、治療及手術治療服務。我們眼科醫生及醫生廣泛的技藝及知識使我們能為患有各種眼疾(常見眼疾至疑難雜症)的客戶提供各種治療及手術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於香港的眼科醫生及中國的醫生專門從事有關(a)白內障及人工晶體植入；(b)屈光矯視；(c)角膜及外眼疾病；(d)青光眼；(e)玻璃體視網膜疾病；(f)眼整形及眼眶疾病；以及(g)斜視及小兒眼科相關的手術。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有效的治療。我們診所及醫院的所在位置交通便捷、登記及出院手續簡便。我們的服務可分類為(i)基本檢查；(ii)診症；(ii)特殊檢查；(iii)治

概要及摘要

療及門診手術；(iv)藥物處方及驗光配鏡；及(v)手術治療。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45頁至146頁「業務—定價」章節。

財務及營運資料

下文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我們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6,472	198,851	248,659	48,779	66,659
銷售成本	(97,429)	(119,150)	(153,683)	(32,302)	(38,507)
毛利	59,043	79,701	94,976	16,477	28,152
銷售開支	(2,918)	(4,694)	(7,874)	(1,383)	(1,757)
行政開支	(27,676)	(26,454)	(30,534)	(6,387)	(8,153)
其他收入淨額	201	547	1,497	489	348
其他收益淨額	279	520	1,463	237	446
經營利潤	28,929	49,620	59,528	9,433	19,036
財務開支	(966)	(1,189)	(932)	(266)	(1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27,963	48,431	58,596	9,167	18,873
所得稅開支	(5,602)	(10,074)	(11,709)	(1,814)	(3,880)
年／期內利潤	22,361	38,357	46,887	7,353	14,993
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¹⁾	(724)	(2,222)	(3,869)	670	675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724)	(2,222)	(3,869)	670	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21,637	36,135	43,018	8,023	15,668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3.34	245.88	300.56	47.13	96.11

附註：

(1) 外幣換算差額指於報告年度年初及年末我們的呈報貨幣及外幣的匯率差額。由於該等換算差額與各報告日

概要及摘要

期換算境外業務有關及於編製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故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由於人民幣於2016年大幅貶值5.3%，人民幣資產轉換港元導致境外業務換算產生重大外匯虧損。

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9,898	41,824	42,752	46,934
流動資產.....	52,919	90,551	85,890	106,569
總資產.....	102,817	132,375	128,642	153,503
非流動負債.....	7,271	6,963	1,186	1,055
流動負債.....	64,733	58,464	64,024	73,348
總負債.....	72,004	65,427	65,210	74,403
淨資產／總權益.....	30,813	66,948	63,432	79,100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反映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表現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收益增長(%).....	不適用	27.1	25.0	36.7
毛利率(%).....	37.7	40.1	38.2	42.2
淨利潤增長(%).....	不適用	71.5	22.2	103.9
淨利率(%).....	14.3	19.3	18.9	22.5
權益回報率(%).....	72.6	57.3	73.9	75.8
總資產回報率(%).....	21.7	29.0	36.4	39.1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資產負債比率(%).....	142.4	49.8	29.2	31.4
流動比率(倍).....	0.8	1.5	1.3	1.5
速動比率(倍).....	0.8	1.5	1.3	1.4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更多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63頁至第265頁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個人客戶；及(ii)企業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醫療計劃提供者，我們就提供我們的服務與其訂立合約安排)。於業績紀錄期，個人客戶佔我們客戶群的很大一部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概要及摘要

個月，來自個人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7.3%、96.9%、97.8%及97.7%。於同期，我們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0%、3.4%、2.4%及3.0%，其中我們總收益的1.7%、1.9%、1.2%及1.2%來自最大客戶（為一家保險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超過5%之股份）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的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44頁「業務 — 我們的客戶」章節。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分銷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2.1%、56.5%、55.8%及58.4%。該五大供應商包括藥品、醫用耗材及人工晶體供應商。同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4.2%、23.2%、22.5%及26.0%。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實益擁有5%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於業績紀錄期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本集團的重大供應商同時為本集團的重大客戶。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44頁至第145頁「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章節。

[編纂]

概要及摘要

[編纂]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約100.0百萬港元。倘計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編纂](根據指標[編纂]範圍高位數[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根據指標[編纂]範圍低位數[編纂]港元)。

[編纂][編纂]的用途

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編纂][編纂](扣除預計之[編纂]佣金及[編纂]費用後)預計為[編纂]港元。董事計劃使用[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

有關[編纂][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94頁至第196頁「[編纂]理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建議用途」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如下：

	於本[編纂]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希瑪集團 ⁽¹⁾	334,137	90.0	[編纂]	[編纂]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希瑪集團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其70.0%及30.0%的權益。

有關控股股東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89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編纂]投資

我們於2017年5月30完成[編纂]A批投資，就向[編纂]A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85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收到投資總額40.0百萬港元。[編纂]A批投資者中林順潮醫生之父林德坤先生及劉耀南醫生分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未計及[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林德坤先生及劉耀南醫生之持股於[編纂]後不被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其他[編纂]A批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編纂]的總持股量將於[編纂]後被視作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我們於2017年6月6日完成[編纂]B批投資，就向[編纂]B批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22,277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未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的6.0%)，收到投資總額102.0百萬港元。[編纂]B批投資者為(其中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6)及盛智文博士實益擁有的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緊接[編纂]及[編纂](未計及[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彼等之總持股量為[編纂]%，將於[編纂]後被視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有關[編纂]投資的其他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13頁至120頁「[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131名承授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香港眼科醫生、兩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我們於香港的僱員及於中國僱用的醫生及僱員)有條件授出合共[編纂]份[編纂]購股權，佔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未計及[編纂]、[編纂]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要及摘要

就不同批次的承授人而言，各份[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0.1港元至1.0港元。[編纂]購股權已於2017年4月悉數授出，於[編纂]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編纂]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及尚未行使。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尚未行使的[編纂]購股權，按屆時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被攤薄[編纂]且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為[編纂]。

此外，我們須將股份補償確認為開支，基於每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我們估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編纂]購股權確認的股份補償開支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經與[編纂]B批投資者協定，可能授出的[編纂]購股權最大數目不得多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未計及因行使任何[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7.0%。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09頁至112頁「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購股權」章節以及本[編纂]第IV-16頁至IV-20頁附錄四「D. (i)[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第IV-20頁至IV-31頁附錄四「D. (2)[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段落。

股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結清應收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及李女士及希瑪集團款項的方式向希瑪集團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合共46.5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100.0百萬港元。根據[編纂]A批投資者股息轉讓契據及[編纂]B批投資者股息轉讓契據，林順潮醫生（作為控股股東之一）有權收取該等股息。因此，特別股息總額100.0百萬港元已自本公司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中以現金支付予林順潮醫生。[編纂]A批投資者股息轉讓契據及[編纂]B批投資者股息轉讓契據乃由[編纂]A批投資者、[編纂]B批投資者及控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我們不會設定[編纂]後採用的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編纂]後本公司宣派及派發的股息數額將由董事於慮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盈餘情況、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彼等認為適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數額均須符

概要及摘要

合細則及開曼公司法。凡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可供分派利潤及根據開曼公司法可依法用於分派的款項。

[編纂]費用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所產生的費用(包括[編纂]佣金)總額預計為[編纂]港元(基於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其中金額[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總金額將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以權益減項列賬。該[編纂]費用或會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編纂]費用的影響。

主要風險因素

與投資有關的風險可大致分類為(a)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b)與中國有關的風險；(c)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此外，亦存在有關可能進行香港監管制度改革的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的領導及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其繼續服務，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的眼科醫生。
- 醫療事故、醫療疏忽或行為失當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極其倚賴我們本身的聲譽，倘我們未能建立、保持並提高聲譽或媒體對我們任何負面宣傳及指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21頁至44頁「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件

2017年5月，香港醫務委員會告知林順潮醫生及我們的香港眼科醫生，其已接獲一宗投訴，可能會就彼等是否存在專業失當行為進行盤問。針對林順潮醫生及香港眼科醫生的投訴指稱彼等未採取足夠措施阻止在我們的元朗衛星診所(於2014年1月開業)的外部展示裝飾華麗、附有圖像的閃光招牌或在此種背景下展示招牌。

概要及摘要

我們亦在中國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惟該等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

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56頁至159頁「業務 — 不合規事件」章節。

訴訟及申索

誠如「風險因素」所載，由於我們從事提供眼科服務，我們可能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林順潮醫生及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牽涉香港高等法院審理的一宗民事訴訟。其中，原告（我們於香港的一名患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醫療疏忽向林順潮醫生及我們申索。

我們亦於中國捲入若干法律訴訟，惟該等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重要。有關法律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第160頁至163頁「業務 — 法律訴訟及申索」章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編纂]費用金額影響。我們產生的上市費用[編纂]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預計[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編纂]費用總額將會影響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以股份作出的付款[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授予承授人的[編纂]購股權的公平值。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於2017年6月16日提出並於憲報刊登。第一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已於2017年6月21日產生。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作為法例的一部分於香港執行尚無固定的時間表。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概要載於本[編纂]第75頁至77頁「適用法律及法規 — 香港 — 香港私營醫療機構監管制度的近期發展 — 建議法定規管」章節。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除我們就[編纂]產生的費用的影響之外，自2017年3月31日（即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可能嚴重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